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决策功能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，以确保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以上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该独立董事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及时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工作组成员由公司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，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对委员和工作组提交的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，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审议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，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